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6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0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0份。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以及尚未完成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对于离职人员和个人绩效评价不达标人员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应当完成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19,500股。因存在极少量零碎股处理，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00股调整为实际登记数量19,502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74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874 份。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4,376 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2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11 号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9-86225668

5、电子邮箱：quickir@quick-global.com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